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2〕55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

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定为6月13日至6月19日，全国低碳日定为6月15日。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和青海省能耗双控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现就全省工会系统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

二、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本次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组织工作。将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推广有效方法、增强职工节约环保意识 and 节能减排自决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等纳入

“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竞赛活动。积极推进青海省国有林场森林管护和经营管理劳动竞赛和青海-华东（暂定）正负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六赛一创”劳动竞赛等全国引领性劳动竞赛。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创新活动，使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开展节能宣传周推广活动。

三、各级工会要认真组织好本次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围绕宣传重点积极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展示推广、节能知识讲座、低碳知识普及、绿色消费引导、绿色低碳出行等宣传活动，培育引领节能低碳新风向。

活动结束后，各市州、产业、直属工会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6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省总经济技术部。

联系电话：0971-8205917

邮箱：291778308@qq.com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